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4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蕭宇筌即艾斯尼克潮流店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債務人艾斯尼克潮流店【統編：00000000】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㈡確認蕭宇筌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或僅為艾斯尼克潮流店之法定代理人？(如係前者，應另行提出得對其為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、法律依據及相關釋明資料影本)。

㈢提出催告之存證信函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釋明文件(如：完整之存證信函影本、掛號郵件回執【正反面】影本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